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文件

宁府外字〔2015〕59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（境）出访总结报告书写和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市各部门和单位：

近期，我办对2013年以来全市因公出国（境）出访总结报告进行了全面复核汇总。从复核汇总的情况看，总结报告格式多样，内容不一，缺乏标准，不便于出访成果的梳理跟踪与共享。为了进一步规范出访总结报告书写和报送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出访总结报告应以组团单位文件形式上报

二、书写格式

（一）标题

关于×××（组团单位及团长姓名）出访××（国家或地区）的总结报告

（二）主送机关

市管干部主送机关为市政府、抄送市外办；处及处以下主送机关为市外办。

（三）落款

1、××团，团长签名，联系人及电话

2、　年　月　日

3、盖组团单位公章

（四）字体及字数要求:

1、题目：二号小标宋字体

2、正文：三号仿宋字体

3、全文3000字为佳

三、出访总结内容

（一）出访的基本情况：包括邀请方、出访成员信息、访问时间、访问内容等;

（二）出访取得的成果;

（三）出访的启示和下一步工作建议;

（四）回国后需要跟踪落实及需督办事项;

四、出访图片资料的要求

提供出访重要活动的数码照片5张（多提供不限），所摄内容要有业务针对性，图像清晰。

五、时间要求

出访归来1个月内，上报书面正式文件及电子版报告、及《南京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信息及项目成果跟踪反馈表》。

附件:《南京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信息及项目成果跟踪反馈表》（模板）（此表可在外办网站下载）

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2015 年 8 月 4 日

（联系人：汪烽　　电话：68787348）

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秘书处　　2015 年 8 月 4 日印发